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3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拟以 1,759.37 万元收购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迈公司”）持有的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科科技”）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硅科科技将成为兴瑞公司全资子公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迈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但由于金迈公司多数股东为公司中层管理技术人员，为最大程度保障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确保公司各项交易公允、公正、公平，公司本着谨慎性和主动性原则，将公司与金迈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延伸有机硅下游产业链，丰富硅化工下游产品种类，增强有机硅产业协同效应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8年3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兴瑞公司与金迈公司签订了收购硅科科技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1,759.37万元的价格收购金迈公司持有的硅科科技100%股权。交易资金来源于兴瑞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硅科科技将成为兴瑞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依据评估价格1,543.96万元收购了金迈公司持有的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即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收购金迈公司相关资产的总金额达到3,303.33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金额的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硅科科技事宜将比照关联交易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地址: 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大道 97-243 号

3.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4. 法定代表人: 刘红星

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6. 公司股东: 包括宜昌高新区鼎先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比例 20%)以及刘红星等 111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以其出资额为准), 其中大部分自然人股东为公司中层管理技术人员。

7. 经营范围: 商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矿产品等销售。

8. 公司与金迈公司存在日常交易, 并因此产生经营性资金往来。金迈公司多数股东为公司中层管理技术人员。除上述关系外, 公司与金迈公司在产权、资产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9. 财务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迈公司总资产 164,500 万元, 净资产 12,624 万元;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245 万元, 净利润 2,584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迈公司总资产 161,600 万元, 净资产 13,618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755 万元, 净利润 1,4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关系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金迈投资不是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金迈公司多数股东为公司中层管理技术人员, 为最大程度保障广大股东利益, 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确保公司各项交易公允、公正、公平, 公司本着谨慎性和主动性原则, 将公司与金迈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3. 注册地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2 号
4. 法人代表: 李莹
5.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6. 股权结构: 金迈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7.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 万元

财务状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82.62	14,186.94
负债总额	5,000.49	12,603.02
净资产	2,782.14	1,583.92
财务状况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总收入	2.47	4,635.45
利润总额	-217.40	-1,198.22
净利润	-217.40	-1,198.22

注: 以上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权属状况说明

金迈公司持有的硅科科技 100% 股权, 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

(三)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硅

科科技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A0013 号），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硅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硅科科技全部资产和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4.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 价值类型：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6.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硅科科技资产账面值 14,186.94 万元，评估值为 14,327.48 万元，增值 140.54 万元，增值率为 0.99%；负债账面值为 12,603.02 万元，评估值为 12,568.11 万元，减值 34.91 万元，减值率 0.28%；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583.92 万元，评估值为 1,759.37 万元，增值 175.45 万元，增值率为 11.08%。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143.04	10,107.63	-35.41	-0.35
2 非流动资产	4,043.90	4,219.85	175.95	4.35
3 固定资产	3,864.11	4,040.06	175.95	4.55
4 无形资产	35.66	35.66	-	0.00
5 长期待摊费用	144.13	144.13	-	0.00
6 资产总计	14,186.94	14,327.48	140.54	0.99
7 流动负债	12,556.47	12,556.47	-	0.00

8	非流动负债	46.55	11.64	-34.91	-74.99
9	负债合计	12,603.02	12,568.11	-34.91	-0.28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83.92	1,759.37	175.45	11.08

评估机构认为，由于硅科科技采用新工艺，导致当前产品质量不稳定，且其产品处于前期市场开发阶段，市场接受认可有一个过程；同时近两年大量社会资本进入密封胶行业，行业竞争激烈，对未来产品市场价格难以合理估计。本次评估缺乏可供参考的历史经营数据，未来收益与风险难以预测。因此，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条件。同时，硅科科技拥有大量机器设备和存货，适用于资产基础法。即：硅科科技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759.37万元。

董事会审阅了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依据和假设、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计算和分析过程以及评估结论，认为评估机构基于对评估标的历史经营数据、经营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等的具体分析，对评估的假设前提进行了较为充分和全面的考虑，所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和评估参数属正常及合理的范围，评估结论合理。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8年3月29日，兴瑞公司与金迈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收购方）：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的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乙方所持有的硅科科技（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股权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收购的价格以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以下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及评估净值为依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759.37万元。

2.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指定付款方式和付款账户全额付清股权转让款。

（四）股权转让交割日

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后甲方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乙方对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发生或形成的未被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认及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在十日内赔偿给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与股权转让交割日之间（即过渡期）的损益处理方案：

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产生的利润与亏损，均由甲方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五）协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
- (2) 甲方保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

(2) 乙方保证对转让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并保证该股权可以合法转让;

(3) 乙方已确认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并在本协议生效前负责处理完成标的公司与其它股东之间资金往来的规范事宜, 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乙方控股期间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未予确认的标的公司对外负债、赔偿(违约)责任、担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标的公司由此承担清偿、赔偿、担保责任的, 由乙方向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赔偿或补偿;

(6) 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未予确认的标的公司在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前的行为导致的应缴税费或行政处罚、罚金或侵权赔偿或违约责任, 由乙方承担。标的公司由此承担责任的, 由乙方向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赔偿或补偿。

(六) 税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 均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七)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的约定,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 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

(八)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 经乙方按照其内部经营决策管理制度, 履行审议及批准程序并经甲乙双方履行外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硅科科技位于兴瑞公司所在的宜昌新材料产业园，现有 30,000 吨/年的密封胶生产能力，与兴瑞公司有机硅装置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能够就近消化有机硅单体产能。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有机硅下游产业链，丰富硅化工下游产品种类，增强硅化工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通过尽职调查，硅科科技因成立时间不长，缺乏有机硅生产管理经验，生产成本控制能力较弱，且前期市场开拓成本较大，同时受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有机硅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当前处于亏损状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借助已初具市场影响力的“硅科”品牌，整合双方优秀的营销团队，共享优质客户，加大密封胶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有效发挥有机硅自给优势和近距离管道供应优势，为硅科科技密封胶生产提供稳定的有机硅原材料，降低密封胶生产成本，增强密封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硅科科技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系中，以公司先进的管理理念、制度和体系优化硅科科技的管理及业务运作机制，可以迅速提升硅科科技生产管理水平和业务运作能力，为公司业绩改善创造条件。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硅科科技将成为兴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收购完成后，如果相关业务开展顺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 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影响。硅科科技主要从事有机硅密封胶生产，在建筑、电子、机械等领域应用广泛，发展前景好。密封胶是兴瑞公司有机硅单体下游延伸的重要产品，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有机硅下游产业链，丰富硅化工

下游产品种类，增强硅化工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六、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

受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产业整合和硅科技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公司硅化工产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股权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